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1日，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现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要求全部落实，工程建设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宗超

2022.10.11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1日，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加工轧机辅件150吨、轴承座200吨和支撑等次结构130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9'18.66"，北纬34°40'55.24"。项目东侧为王祥中路，隔路为洛阳申川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机械加工厂，南侧为尤西村住户，北侧为洛阳二发柴油机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14号；2022年9月2日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5MA9F625FXE001Y。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1日，并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竣工公示。调试起止日期公示。同时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9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9月13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为新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环评设计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建成后实际年生产轧机辅件 150t/a、轴承座 200t/a、支撑等次结构 130t/a	无	否
地点	项目选址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尤西村		否
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生产工艺：来料（半成品）-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加工）-电加热炉-淬火-成品	主要产品：轧机辅件、轴承座、支撑等次结构。 生产工艺：来料（半成品）-机械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加工）-成品	根据实际需求，生产工艺取消电加热和淬火，生产设备数量也有减少，产能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不涉及。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		否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无	否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淬火槽沉渣：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10m ² 危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 废金属屑：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或收集箱暂存后外售。 淬火槽沉渣：不涉及。	无	否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10m ³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产生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取消电加热和淬火，生产设备数量也有减少，整体设备数量相对环评中减少4台，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产品和产能；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或收集箱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暂未产生，产生时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为7.5~7.7，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工科



30501

95~10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48~171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5.9~18.3mg/L，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and 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尤西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5dB(A)，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厂界为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0164t/a，NH₃-N排放量为0.0018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0.0269t/a，NH₃-N排放量0.0028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水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该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河西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单位认为“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赫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